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 1】

(二)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三)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2】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 3】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 4】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銀行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3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2年11月、12月及103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103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3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3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13)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 13)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行(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

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